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末期股息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集團」	指	C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 (主席)

李晉頤先生 (副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劉雪姿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高橋工業園區新豐路  
228號  
郵編：315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楊德斌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事項的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李晉頤先生及陳記煊先生將各自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細則第112條，楊德斌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記煊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陳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概無證據表明將影響彼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已分別接獲陳記煊先生及楊德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記煊先生及楊德斌先生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李晉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及楊德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414,04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808,4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404,2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晉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晉頤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CIH集團，並為CIH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銀行業饒富經驗，在過去20年曾擔任主要金融機構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曾擔任廈門市商業銀行的董事。於加盟CIH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共五年半，亦曾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為摩根大通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事務部高級主管、摩根大通公司香港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台中銀行委任為獨立董事，台中銀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陳記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加盟本集團。彼在外聘審核、訊息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訊息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專業領域有超過三十三年的經驗。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訊息科技專家。彼亦是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是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新里程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合規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道亨銀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核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合規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

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平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合規部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高級會計文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7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有關職位的市場水平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 **楊德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斌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加盟本集團。楊先生曾擔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制定香港資訊業在數碼經濟、電子政府、網絡安全及制定香港成為世界領先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政策及策略。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首席企業發展總監，負責制定科學園的發展策略、培育和支援生物科技、綠色科技、資訊科技及電子企業。楊先生在美國矽谷開展事業，曾任職多家高科技公司。此後，他曾於數家業務遍及亞洲的跨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持有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總校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7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有關職位的市場水平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供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14,042,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1,404,2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1.40	1.24
五月	1.46	1.28
六月	1.41	1.19
七月	1.22	1.10
八月	1.18	1.09
九月	1.15	1.03
十月	1.04	0.89
十一月	0.97	0.89
十二月	0.97	0.8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97	0.90
二月	1.11	0.92
三月	1.09	0.9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8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H持有本公司209,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購回之股票將被註銷且CIH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CIH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CIH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99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每股價格	
	數目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5,000	0.92	0.92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34,000	0.90	0.9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500,000	1	0.9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15,000	1.02	1.02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84,000	1.04	1.0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200,000	1.06	1.0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82,000	1.07	0.9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17,000	1.06	0.9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11,000	1.01	0.97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0,000	1.03	0.9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319,000	1.03	0.9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5,000	1.04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418,000	1.04	0.9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的建議。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 李晉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楊德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